**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**

**第二次分科測驗模擬考不參加申請書（補申請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基本資料 | | | | | | 申請項目  （請依個人需求勾選） | | |
| 班別 | 高三 班 | 座號 | |  | | * 不參加第二次（4/28、29） | | |
| 姓名 |  | 類組 | |  | |
| 電話 | （ ） | | | | |
| 手機 |  | | | | |
| 不考/更改/加考原因 | □已決定至國外就學／已錄取國內外大學校系  大學校名 系名  □已辦妥公假事宜，欲代表學校參加 比賽  公假期間：110年 月 日 ～ 110年 月 日  帶隊教師簽章：  □已決定選讀 類大學校系，需改考該類模擬考試  □其他（請註明原因）： | | | | | | | |
|
|
|
| 不參加考試者遵守事項 | 本人向學校申請**不參加模擬考試**，並謹遵守下列事項：  **一、考試當日依規定到校自習**，否則依校規議處。  二、遵守學校規定到校時間，正常作息。 | | | | | | | |
| 簽名  學生 |  | | 簽章  父母 | |  | | 簽章  導師 |  |
|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申請人自行於學校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本申請表件，並於**111年4月1日（五）16:20前，**確實完成各欄位的填寫與簽章，繳交給註冊組，務請把握作業時間，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生未經請假而缺考除登記曠課外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**三、前次已申請全學年不考、全學期不考者，此次若無申請異動，視同比照前次辦理。**